

河北冀鑫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陈立国	河北冀鑫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33076065	陈立国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582731882	张德智
	付帅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 - 5203556	付帅

河北冀鑫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河北冀鑫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冀鑫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二号院中南高科产业园 11#-3。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7'32.84"，北纬 38°18'27.60"。项目厂区北侧隔路为空置厂房，东侧为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南侧为恒安（规划），西侧为园区规划主干路。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276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560 平方米，办公区域 200 平方米，产能为 1 亿个包装盒。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暖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固废收集贮存设施、降噪措施等。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河北沧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冀沧开审批字【2020】3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将光氧+活性炭吸附 VOC 治理设施改造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并办理《VOC 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1309000100000107。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工程竣工调试。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01MA07XWF39002P，有效期为 2020-10-30 至 2023-10-29。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四）验收范围

河北冀鑫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内容

验收组：

王亚明 付帅 张洪强 邓阳红 王强 冯希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环保设备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改造，将原来光氧催化设备更换为等离子净化装置。环保设备变动后，项目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机、印刷机清洗、糊盒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印刷机、印刷机清洗、糊盒机产生的废气经“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隔声材料对风机进行单独封闭隔声，并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纸、模切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盒、印刷工序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麂布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麂布皮、废活性炭、废油墨盒由专门容器密封贮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85%)，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印刷机、印刷机清洗、糊盒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验收组：

陈国 付帅 冯海明 张生靖 王学 邓物利

(DB13/2322-2016)表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低为 53.9%, 未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加测车间有机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3)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日均最高排放范围及浓度为: pH 值: 7.55~7.67 (无量纲), CODCr: 110mg/L , BOD₅: 43.5mg/L , SS: 34mg/L , 氨氮: 12.5mg/L , 总磷: 0.59mg/L , 总氮: 20.0mg/L ,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pH 值: 6~9, COD $\leq 350\text{mg/L}$, BOD₅ $\leq 125\text{mg/L}$, SS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41\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5.0~57.8dB(A), 夜间值范围为 44.7~47.2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纸、模切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盒、印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麂皮布、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验收组: 阿强

付帅

邓明

王强

张强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麂皮布、废活性炭、废油墨盒由专门容器收集密封贮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5) 总量结论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9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2.83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陈国

付帅

邓海红、李峰、王超

张法强